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翔政〔2024〕147号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翔安区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 通知》(厦翔政规〔2020〕6号)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翔安区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厦翔政规〔2020〕6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有关单位：翔发集团，投资集团，区市政集团，招商集团。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